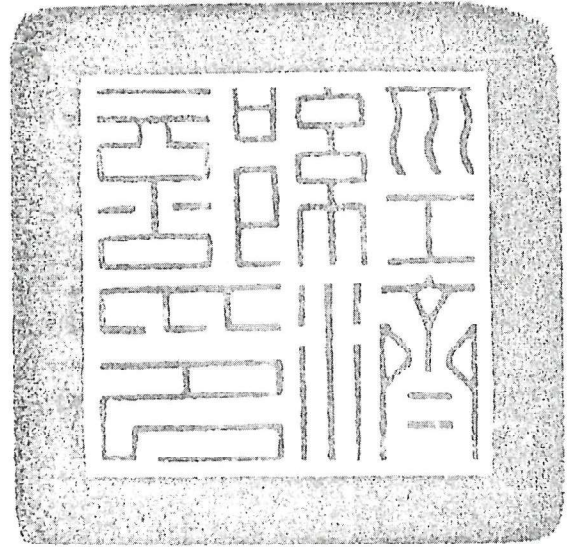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38017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52條委託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52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業務、裝置業務及財務會計等查核，與天然氣生產、進口事業供氣穩定、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及會計制度之查核。

二、前項期間、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，將另行辦理公告



部長 王美花